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臺中高分院邀張永宏法官主講國民法官法上訴案件審理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張永宏法官主講「國民法官法之第二審」。張法官首先表示我國的國民法官法係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制定，目前國民法官上訴案件兩造均上訴佔大宗，當事人上訴理由多針對量刑上訴，如爭執量刑不當與未適用減輕加重規定等。

張法官接著說明，國民法官上訴案件的制度兼具事後審、覆審及續審制的特色，為使一審成為事實認定的中心，同時要讓一審結論被二審儘可能的尊重，原則上不准許新證據調查，所以立法限制之，且事實認定需已達違反論理、經驗法則，並顯然影響判決，始能撤銷原判，此為事後審特色；而撤銷以自為判決為原則、撤銷發回為例外，此部分兼具覆審、續審制。

張法官進一步指出，如當事人在一審提出調查證據卻遭法院駁回或不予理會，二審可以重新思考該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惟該證據提出後又撤回聲請，或是當事人已知證據卻怠於提出，則非屬新證據，此部分有怠惰失權的懲戒概念，這是要鼓勵並限制當事人儘可能把證據集中在一審的國民法官法庭內提出，而不要保留到二審再提出，否則該證據就會受新證據提出的限制。張法官認為，國民法官法著重在當事人主導調查，而職權調查必要性僅限有利於被告事項，法院才有調查之義務。

張法官也說明，國民法官上訴案件的審查順序，從「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到「法律適用有無錯誤」再到「程序有無違背法令」，都要注意審查程序有無顯然影響判決。而為了證明當事人上訴理由是否存在、待證事實是否重要，不論是新舊證據均須審酌有無調查必要性；若未綜合評價全體證據，或對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或對證據取捨不當，或對重要證據證明力為錯誤評價、評價不當，均係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顯然影響判決，則有撤銷一審判決之可能。而有別於其他案件可撤銷量刑並自為判決的覆審制，國審上訴案件的量刑應審酌「適法量刑區間」及「比例原則」，如一審量刑尚在犯罪情狀所形成的「大幅」（即法定刑與處斷刑區間）範圍內，應予維持較為適當。

張法官最後提醒國民法官上訴案件與其他案件審查標準，未來須審思是否應標準齊一，否則會產生上級審法院審判同類型的犯罪案件，卻因適用國民法官法而有不同審判、調查標準。

澎湖地院講座

李昭彥院長探討租屋內自殺所致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爭議

【本刊澎湖訊】關於承租人在租屋內自殺致成凶宅所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權基礎，實務及學說迭有不同之見解，為使同仁瞭解該類案件法律適用之相關爭議，澎湖地院邀請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以「租屋內自殺致成凶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爭議探討」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楊國精院長主持。

李院長首先說明承租人在租屋內自殺致成凶宅案件，實務上就房屋所有權人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作為請求權基礎時，或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權利侵害型」，亦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利益侵害型」，兩者主要差別在於保護客體為權利或權益，以及行為有無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李院長認為所有權之權能係指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自非僅有物理上之毀損滅失，方屬於對所有權之侵害，承租人於租屋內自殺死亡致房屋成為凶宅，依一般社會通念而言，心理上多有嫌惡畏懼、心存忌諱，不僅對於房屋交易、出租之交換價值有所影響，對於房屋之使用、收益價值，當然亦受到影響，此一影響甚至不亞於房屋物理上之毀損滅失，因此，自殺致成凶宅雖非物理性之毀損滅失，但已妨害所有人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限，自非僅構成「純粹經濟上損失」（Pure Economic Losses），當已構成侵害房屋之所有權，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之客體。

最後李院長指出目前最高法院多數見解認為承租人自殺致成凶宅並無侵害房屋所有權之情況下，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勢必採取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作為請求權基礎，惟自殺行為是否屬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並非毫無疑義，且對於死者及家屬不免帶有道德上苛責之意涵，毋寧容許房屋所有權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屬較為適當衡平之選擇。



灼灼早春梅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提升性平意識

新北地院辦霸凌、性騷防治講座

【本刊新北訊】為有效防治職場霸凌及性騷擾行為，新北地院日前邀請高雄律師公會前理事長林夙慧律師講授「從 PUA 談職場霸凌」，及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兼任研究員講授「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林律師首先介紹「PUA」是指交互使用引誘、鼓勵和責備，以上對下、操弄、貶低自我認同的手段，讓對方自我否定，進而達到控制他人的目的；霸凌則是指長時間持續發生、對個人心理、身體和語言攻擊，且因霸凌者與受害者間的權力或體型等因素不對等，不敢或無力反抗，進行對受害者身心的壓迫，使受害者感到憤怒、痛苦、羞恥、尷尬、恐懼等。林律師接著以勞動部事件、保發中心事件等實際案例說明職場霸凌，並提供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職場上如有遭受霸凌情事，可依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提出申訴，機關並應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

焦研究員則說明性別主流化及職場性別互動之最新發展趨勢，介紹性騷擾的發展背景及定義、重要類型、對性騷擾問題之迷思、我國規範性騷擾的法律、相關單位所應採取的防範措施、當事人因應之道及 110 年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內容簡介。最後，焦研究員提醒性騷擾事件即使調查程序做得再完備，對當事人、事業單位，甚至整個社會而言傷害已經造成，最有效之方式為事先預防，這需要大家都具備正確之性別意識，在各個場域內彼此互相尊重。

黃茂榮大法官辭世 享壽八十二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前大法官黃茂榮先生於 1 月 25 日辭世，享壽 82 歲，訂於 2 月 10 日 15 時 30 分於臺北市懷愛館景仰樓 1 樓至真一廳舉辦公奠禮。

黃大法官於民國 33 年 1 月 11 日生於嘉義縣水上鄉，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畢業後，獲德國 DAAD 獎學金至德國杜賓根大學留學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返臺後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執教。81 年至 84 年間借調至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擔任第 1 屆委員，於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宣導公平交易法與推展國際交流合作等方面多所貢獻。97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任司法院大法官，任職期間歷經釋字第 651 號至 740 號解釋，參與作成解釋 87 件，提出意見書 76 件，於維護憲政秩序，促進法學交流，宣揚釋憲成果，弘揚民主法治，懋績卓著。

黃大法官長期致力於民法、稅法、公平交易法及法學方法研究，作育英才無數，所著民法總則、債法總論、稅法總論、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等書，均為該領域重要參考專書。

新竹地院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拉近親子關係

【本刊新竹訊】為增進家長與少年彼此的理解與互動，新竹地院於 113 年舉辦 6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邀請家長與少年共同參與。

該系列課程其中 2 場次與人本教育基金會新竹分會合作，由李慧貞主任及該會同仁透過牌卡（好話牌）及影片方式，引領學員反思親子間的互動有哪些可以調整。其他 4 場次邀請具輔導專業的心理師及 Formosa 玩具基地手作講師，設計合適的課程內容，搭配體驗活動，使學員更能投入課程，學習用正面詞語回應家人間的情緒，試著傾聽家人間說不出的為難心聲，練習同理能力等。

此外，新竹地院另辦理為期 4 周的「青少年父母練功坊」，由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新竹分會李慧貞、陳伯娟 2 位資深親職講師帶領，以「觀點講述」、「情境實例」、「技巧訓練」等方式，透過和家長對話與思辯，引導家長認識青少年的身心發展、釐清世襲教養觀念的影響、學習正向溝通，並重新看待親子關係。

苗栗地院邀根秀欽講座分享正向紓壓技巧

【本刊苗栗訊】為提升同仁自我激勵與壓力調適能力，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資深安寧護理師及護理講師根秀欽女士演講「快樂於轉念之間 — 談激勵與紓壓」，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根講座首先說明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與多元角色期望對個人心理健康的影響，並指出在面臨重大挑戰或壓力時，「轉念」的重要性，學會將困難視為成長契機，避免陷入悲觀或無助的情緒循環。具體實踐可從「禮物運動」落實，透過一句問候、關懷或讚美，帶來人際互動中的積極能量。

根講座接著介紹如何透過正向紓壓技巧達到心理平衡，包括改變環境與調整自我信念，從小的改變開始，逐步實現長遠的轉變。在壓力管理技巧方面，則強調深呼吸、有氧運動等方法對身心健康的即時效益，並建議常與樂觀的朋友保持聯繫，培養正面思維。同時，鼓勵學習自我激勵的能力，幫助個人在挑戰中找到前進的動力，逐步形成穩定的心理韌性。

此外，根講座強調樂觀思維的關鍵作用，樂觀者不僅在工作表現與健康狀態均顯著優於悲觀者，且能在順境中擴大成果，更能在逆境中尋找突破。最後，根講座分享幸福小秘訣是有熱情、面對挫折、正向思考及保持赤子之心，並且期許與會人員保有樂觀的態度，少點抱怨、多些感恩並允許失敗。

司法院民事廳徵聘用科員職務代理人1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2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7 張小姐。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
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